

海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21 期)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5 月 11 出版

【市政府文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完善征兵优待政策的通知

海政发〔2024〕2 号..... (1)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4〕5 号..... (3)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4〕6 号..... (3)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旭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7 号..... (3)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董一帆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8 号..... (4)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王飞杰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9 号..... (4)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唐梦飞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10 号..... (4)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陈建新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13 号..... (5)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贯彻浙江省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24〕17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海宁市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 号..... (3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海宁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5号(38)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 2024 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7号(39)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农资经营服务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2号(51)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3号(54)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4号(59)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武装部

关于完善征兵优待政策的通知

海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入伍士兵优待工作，激发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热情，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若干优待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大学毕业生近视矫正手术补贴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双证技师技工学校毕业生）在我市成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含直接招收军士）后，对前期视力矫正手术给予一次性补贴12000元（详见附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预算和发放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大学生入伍奖励一并实施。

二、二次入伍士兵奖励金

对在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含直接招收军士）的二次入伍士兵额外发放一次性奖励

金20000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预算和发放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大学生入伍奖励一并实施。

三、征兵体检往返路费补贴

对在海宁市辖区内高校大学毕业生（户籍地在嘉兴以外），征兵期间参加海宁市体检，给予往返路费补贴（无论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一律按照两地动车二等座标准报销），所需经费从市征兵办征兵专项经费中列支。

本通知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附件：海宁市入伍大学毕业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办法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武装部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海宁市入伍大学毕业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办法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进行视力矫正手术的大学毕业生，市政府给予补贴。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大学毕业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是指市政府对从海宁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的大学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为应征入伍进行视力矫正手术的费用实行的一次性补贴。

本办法所称大学毕业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含取得高级技工证及以上的技工技师学校毕业生，简称双证毕业生）

下列入伍大学毕业生不享受视力矫正手术补贴：

（一）征集地不在海宁市的海宁籍入伍大学毕业生；

（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到部队参军的大学毕业生。

二、范围及标准

对被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的大学毕业生，当年批准入伍时间至前 24 个月内，进行过视力矫正手术的，给予一次性视力矫正手术补贴。

视力矫正手术补贴金额按实际手术费用进行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三、申请与审批

入伍大学毕业生申请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接到入伍通知书后，填写、打印《入伍大学毕业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申请表》（一式叁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入伍大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批，核定具体补贴金额，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批准同意补贴的入伍大学生汇总制作《海宁市入伍

大学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名单汇总表》。《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入伍大学生、一份连同加盖“海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的《海宁市入伍大学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名单汇总表》移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移送的《海宁市入伍大学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名单汇总表》，及时向入伍大学生发放视力矫正手术补贴。

四、资金拨付和管理

入伍大学毕业生视力矫正手术补贴资金列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大学毕业生入伍 180 天后，凭《申请表》对入伍大学毕业生发放补贴。发放补贴情况于大学毕业生入伍 210 天内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备案。

五、管理与监督

因本人身体条件、政治考核条件及思想原因等所在部队退兵的大学毕业生，取消其补贴资格。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其姓名、毕业院校、退兵原因等相关情况通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被所在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补贴资格的大学生毕业生，已补贴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收回并上缴市财政。

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入伍大学毕业生入伍情况、学历情况、视力矫正手术情况进行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入伍大学毕业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发放补贴。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宁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文本另附）印发给你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附件：海宁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文本另附）

《海宁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旭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旭为许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特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许村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高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董一帆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一帆为盐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特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盐官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董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王飞杰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飞杰为斜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特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斜桥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唐梦飞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梦飞为袁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特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袁花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唐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陈建新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建新为黄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特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黄湾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3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贯彻浙江省进一步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24〕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宁市贯彻〈浙江省进一步推动经济高
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已经十六
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海宁市贯彻《浙江省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
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
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
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稳进向好，推动
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结合海宁市实际，
现就贯彻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若干政策，制定以下承接落实方案。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局牵头 实施）

贯彻落实省、嘉兴关于推进扩大有效投资
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一）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

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551”重大项目为抓手，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按照《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投资“赛马”激励，不断激发投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32.44亿元，其中交通类资金16.92亿元、城建类资金3.84亿元、教育卫生类资金3.53亿元、水利及其他资金8.1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申报专项债项目100亿元以上，申请中长期国债10亿元以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1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市府办）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10000亩，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4000亩。力争3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63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350亩以上。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配合做好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

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1100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30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80%，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10万吨标准煤以上。推动全市工商业电力用户进入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110亿千瓦时以上，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不低于95%，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全年绿电交易达1.2亿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资源要素倾斜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政策32条”，新安排的产业基金、新出让的建设用地、新批复的能源指标70%以上用于支持民间投资项目，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以更高的资源要素保障水平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确保2024年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比重较2023年有所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五大领域补短板。围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有效增加医疗服务供给、有效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等五大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

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超3.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6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坚持科创首位、教育优先、人才强市战略,2024年预算安排41.43亿元,其中教育支出30.96亿元、科技支出8.17亿元、人才支撑投入2.3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量和优质留学生规模比例,加快推进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长三角未来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稳健提升人才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与产业学院建设,打造嘉兴市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海宁校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国际合作教育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局)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按项目研发费的15%给予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最高支持15万元,良好项目最高支持5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省市县联动支持的要求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研发费达60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10%的资金支持,最高10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3次;对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3年达15%(含)以上,且近三年研发费总额超18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20%的资金支持,最高50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1次;对研发费增长率达到20%,且近三年每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10%的资金支持,最高30万元。制订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可能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150%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2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大力支持基础研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市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加快提升我市相

关领域、行业、区域的基础研究能力。积极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提升临床科研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省科技大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工作。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

（十四）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聚焦“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努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新培育国家、省引进计划和培育计划领军人才 10 人以上，申报省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 10 人以上，加强政策保障供给。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产业基金，不断优化科创基金生态，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以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市人才科创集团等为主体，发起设立科创基金，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促进科创企业裂变发展。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推广“央行科 E 贷”产品，对科创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动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

“专精特新”板、“鹃湖科技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支持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省级部门发文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国网海宁供电公司）

三、“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紧紧围绕“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着力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光伏新能源、时尚产业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泛半导体、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生命健康 1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2024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完成制造业投资 298 亿元，“241”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

规上工业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

(十八) 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241”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83亿元(包含“腾笼换鸟”经费),主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两化”改造等方面。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241”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二十) 强化基金引导作用。以新兴海工程母基金为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带动社会资本50亿元;积极争取省“4+1”专项基金投资,争取1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1个科创子基金。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7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 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70亿元、新增上市公司3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十二) 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

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75号)开展试行推进。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号)有序推进。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深化“空间换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2.5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7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500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二十三) 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加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进一步提升全市泛半导体产业“三区一城”发展主平台能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荐省级重大科技、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江丰电子碳化硅材料等优质项目落地,鼓励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四）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加快光伏、泛半导体等产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实施“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赋能企业“智改数转”，2024 年启动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80 项以上，完成数字化改造投资 10 亿元，绿色化改造投资 5 亿元，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 家，未来工厂 1 家。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给予投资额 13% 以内奖励，购置的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给予投资额 25% 以内奖励；对经认定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投资额 50% 以内奖励，单个项目（包含生产性设备）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省级未来工厂认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实施智能化改造购买专项保险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加强与经济园区、产业大脑等重点平台对接，聚焦企业、商业、产业、公共、科研等多元化数据场景，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全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5 条以上。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单项冠

军产品的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 D 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落实上级对制造业行业 A 类、B 类企业的财政奖补等相关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241”先进制造业集群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建立企业工程师自主培育评定机制。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产业人才学院发展，实施新时代海宁工匠培育工程，新招引大学生 2 万人以上、硕博人才 1000 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0 人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 530 人以上，构建完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扩容提质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6%，完成服务业投资 90 亿元。

（二十七）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行业，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5.27 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时

尚产业、扶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18 亿元，金融发展资金 0.67 亿元，科技项目经费 1.02 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等专项资金 3.40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八）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深入推进数字时尚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科创文旅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数智贸易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3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入选的给予 180 万元省级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开展强镇竞赛，加大力度支持服务业平台主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九）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申报第二批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入落实嘉兴市“十佳创新”服务业企业评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实现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在上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嘉兴级给予最高 100 万、7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对首台（套）零部件给予减半奖励；支持应用保险，按省级、嘉兴级分别给予保费 90%、6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十一）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方向，不断通过设计引领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对获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对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引育音乐、影视、数字内容等头部企业，发展数字文化生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三十三）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以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为核心的“一廊一城一带”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做大做强“365”文旅品牌，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盐官度假区、市城投集团）

（三十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体育产业扶持和重

大体育赛事引导资金，对国家级、省级体育创评类项目、市场拓展类项目进行奖励，对体育类培训机构房屋租金进行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嘉兴市级、海宁市级体育赛事及活动，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且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体育赛事，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 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22.8 亿元，海宁港集装箱吞吐量超 30 万标箱。

（三十五）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6.92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海河联运枢纽等建设，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等补助资金 2.45 亿元，争取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55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六）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推动港产协同、港贸融合、“四港”联动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以海宁港为支点的集装箱“水水中转”枢纽建设，拓展钱塘江南岸内河码头联动网络。实施《海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支持海宁港产业整体提升的若干举措》，系统性用好用足省海河联运补助政策、嘉兴市集装箱航线和海运业发展扶持系列政策，助力扶持本土航运企业降本增效提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七）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行本市高速公路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海宁籍浙 A 及高层次人才车辆免费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十八）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 版，2024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6.4 公里，养护工程 63 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 100%。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2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13 个，优化共配中心、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与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增，增速达 5%，实际利用外资 4.2 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 40%。

（三十九）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496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消费活动、出口信保、超常规引进外资、电子商务、展会、境内外参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570 根以上。2024 年，构建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部门协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全市各大商圈、街区、景点等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50 场以上。深化“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潮味十碗”IP 培育，举办餐饮促消费活动 5 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市场主体，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力争推动全市老字号企业突破 15 家。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12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十一) 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年,支持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1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依托盐官音乐文旅项目,打造海宁夜间消费IP。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50家。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引进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全年举办100项活动,吸引不少于800万游客,促进不少于120亿旅游收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盐官度假区)

(四十二) 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出海抢单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年,支持重点境外展会50个以上,组织不少于800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培育跨国集团公司。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展会推介会、供需对接会、跨国采购会等系列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的补助,推进出口信保扩面,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最高可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嘉兴营业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市府办)

(四十三)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宁园区建设,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校企合作和海外仓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年,支持新增省级海外仓1个,支持跨境电商全球开店服务中心开展

培训、孵化、资源对接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探索开展绿色贸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海关海宁办公区)

(四十四) 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世界500强等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招引,力争获得省级专项激励资金1250万元以上。进一步挖掘存量外资企业潜力,提升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占比权重。打造“投资海宁”系列活动。结合海宁产业实际,开展系列投资促进、营商环境推介活动。大力开展境外大招商行动。组建多个境外招商团组开展精准招引,开辟中东等新招引外资地域,打开外资利用新渠道。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全球或区域性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的我市依托单位给予省级奖励经费的30%配套,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镇〔街道〕、盐官度假区、国际合作教育办)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控制在1.53以内,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20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120万元以上。

(四十五)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2024年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资金8.24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六)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2024年,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力争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提高

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 1% 以下。对投保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由市及以上财政全额承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府办、市银保监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

（四十七）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 年，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要求，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2000 亩。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8000 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7000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十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 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以上，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0.126 万亩。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早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每亩 180 元、大小麦每亩 150 元、油菜每亩 200 元、早粮每亩 150 元的直接补贴（含上级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十九）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新建乡村充电设施 450 根左右。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推

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国网海宁供电公司）

（五十）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育成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农业新品种（种系）1 个以上。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 75 人次以上，对海宁市派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依托“个人+团队”服务模式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农业领域向全产业领域拓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种业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4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十一）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开展“土特产”展示展销和“海宁市十佳土特产”评比活动。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 1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二）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推进第八轮强村富民计划，深入实施“10 万农民变股民”培育计划，积极谋划共富体建设。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要求，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机制，助力农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三）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10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 20 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五十四）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

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支持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五十五）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五十六）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38.45亿元。其中：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0.71亿元；医疗、卫生资金5.19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1.35亿元；教育投入30.96亿元（其中上级补助2.73亿元，本级财力28.23亿元），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0.2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85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84.57万元、本级财力465.4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及电梯加装资金0.24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十七）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700个，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50人。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

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十八）继续推进“幼有善育”。落实《海宁市家庭育儿支持政策》文件精神，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支持补充政策，加大普惠托育推进力度，积极推进特殊儿童托、小月龄托。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十九）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质，巩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集团化办学，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4%以上，推进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省级试点，加快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十）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持续实施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健康大脑”，优化全市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全民全程数字化管理。巩固扩大“嘉兴大病无忧”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覆盖面。持续开展同质同标城乡参保居民免费健康体检、慢性病等早筛早诊早治项目，2024年，完成健康体检14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六十一）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 个，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十二）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基本服务清单 35 项内容落地见效。2024 年，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持续做好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建设（提升）4 家社区老年食堂，40 个老年助餐点，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75%以上，提升改造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家以上，建设（规范提升）养老驿站 20 家，康养联合体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7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 78 万人（具体以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数为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六十三）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对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 3.3334 万元（三口之家计年收入低于 10 万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范围。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 年新增慈善组织 2 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 200 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024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 115 人，康复孤独症儿童 25 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约 92.93 亿元。各领域政策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4 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附件：1. 海宁市 2024 年“8+4”重点政策措施清单

2. 海宁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

3. 2024 年拟出台配套文件清单

附件1

海宁市2024年“8+4”重点政策措施清单

1-1 2024年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7条	
一	延续类措施	2条	
1	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申报专项债项目100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024年
2	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省级资金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18亿元以上。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对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	2024年
二	调整类措施	3条	
1	稳住投资基本盘	投资总量保持合理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确保2024年全市民间投资占比50%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24年
2	全力保障先进重大项目用能	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30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80%，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10万吨标准煤以上。推动全市工商业电力用户进入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110亿千瓦时以上，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全年绿电交易达1.5亿千瓦时以上。	2024年
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10000亩，力争3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63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配合做好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	2024年
三	新增类措施	2条	
1	发挥省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	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551”重大项目为抓手，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按照《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投资“赛马”激励，不断激发投资内生动力。	2024年
2	强化用林要素保障	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1100亩。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1-2 2024 年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8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3 条	
1	实施双创激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考核优秀的支持力度上浮 30%。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在孵企业首次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所在孵化载体每家 2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 1:1 配套奖励。	2024 年
2	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聚焦“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对优秀人才给予相应支持。对入选国家、省引进计划和培育计划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人才申报省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补助。	2024 年
3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做大做强产业基金，不断优化科创基金生态，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以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市人才科创集团等为主体，发起设立科创基金，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促进科创企业裂变发展。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推广“央行科 E 贷”产品，对科创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动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专精特新”板、“鹃湖科技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024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4 条	
1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部署实施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按项目研发费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最高支持 15 万元，良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省市县联动支持的要求给予经费补助。	2024 年
2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研发费达 6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3 次；对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 3 年达 15%（含）以上，且近三年研发费总额超 18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1 次；对研发费增长率达到 20%，且近三年每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30 万元。制订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可能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 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 200%。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3	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	大力支持基础研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市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积极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	2024年
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省科技大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工作。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	2024年
三	新增类措施	1条	
1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量和优质留学生规模比例，加快推进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长三角未来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稳健提升人才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与产业学院建设，打造嘉兴市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海宁校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1-3 “241”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9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0 条	
二	调整类措施	5 条	
1	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	聚焦新型工业化和“241”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1.83 亿元（包含“腾笼换鸟”经费），主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两化”改造等方面。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241”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2024 年
2	强化基金引导作用	以新兴海工程母基金为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带动社会资本 50 亿元；积极争取省“4+1”专项基金投资，争取 1 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 1 个科创子基金。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 70%以上。	2024 年
3	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	2024 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70 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3 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2024 年
4	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	2024 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40%。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75 号）开展试行推进。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 号）有序推进。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深化“空间换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建筑系数达到 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 2.5 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7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500 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	2024 年
5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241”先进制造业集群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体系。构建产业人才政策体系，加强政策供给，深入实施“潮城英才”领军人才计划专项和“10 万技能人才引育”行动，加快推进产业人才学院发展，引育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和技能人才。实施新时代海宁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	新增类措施	4 条	
1	落实税收优惠政	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	2024—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策	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27年
2	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加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进一步提升全市泛半导体产业“三区一城”发展主平台能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荐省级重大科技、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江丰电子碳化硅材料等优质项目落地，鼓励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2024-2027年
3	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	加快光伏、泛半导体等产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实施“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赋能企业“智改数转”，2024年启动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80项以上，完成数字化改造投资10亿元，绿色化改造投资5亿元，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家，未来工厂1家。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给予投资额13%以内奖励，购置的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给予投资额25%以内奖励；对经认定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投资额50%以内奖励，单个项目（包含生产性设备）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省级未来工厂认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实施智能化改造购买专项保险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加强与经济园区、产业大脑等重点平台对接，聚焦企业、商业、产业、公共、科研等多元化数据场景，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全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25条以上。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4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落实上级对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的财政奖补等相关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经信局

1-4 2024 年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8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4 条	
1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	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行业，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5.27 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时尚产业、扶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18 亿元，金融发展资金 0.67 亿元，科技项目经费 1.02 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等专项资金 3.40 亿元。	2024 年
2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	深入推进数字时尚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科创文旅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数智贸易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3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入选的给予 180 万元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开展强镇竞赛，加大力度支持服务业平台主体建设。	2024 年
3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	支持申报第二批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入落实嘉兴市“十佳创新”服务业企业评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	2023-2027 年
4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	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实现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嘉兴级给予最高 100 万、7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对首台（套）零部件给予减半奖励；支持应用保险，按省级、嘉兴级分别给予保费 90%、60% 的补助。	2023-2025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1 条	
1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以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为核心的“一廊一城一带”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做大做强“365”文旅品牌，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三	新增类措施	3 条	
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方向，不断通过设计引领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024 年
2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对获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对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引育音乐、影视、数字内容等头部企业，发展数字文化生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	2024 年
3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体育产业扶持和重大体育赛事引导资金，对国家级、省级体育创评类项目、市场拓展类项目进行奖励，对体育类培训机构房屋租金进行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嘉兴市级、海宁市级体育赛事及活动，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且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体育赛事，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一定补助。	2024 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 条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1-5 2024年交通强市建设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7条	
一	延续类措施	5条	
1	开展“四港联动”示范创建	积极推动港产协同、港贸融合、“四港”联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多式联运模式创新和主体培育。	2024年
2	支持农村物流发展	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2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13个，优化共配中心、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与布局。	2024年
3	支持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引导公路、水路领域运输装备升级、运输结构调整、组织效率提升、出行活动管理、低碳基础设施、科技支撑引领，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	2023-2025年
4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继续实行本市高速公路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F牌照1类客车、海宁籍浙A及海宁市高层次人才车辆免费通行政策。	2023-2025年
5	争取交通项目专项债	积极争取项目纳入省“申报专项债交通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申请专项债支持。	2024年
二	调整类措施	1条	
1	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	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2024年，新改建农村公路6.4公里，养护工程63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100%。	2024年
三	新增类措施	1条	
1	交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交通项目投资、持续优化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培育壮大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有效发挥交通运输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2024 年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9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5 条	
1	加大境外参展支持力度	深入推进“出海抢单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 年支持重点境外展会 50 个以上，组织不少于 8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	2024 年
2	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累计打造 50 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2024 年
3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到资	对我市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现代服务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招大引强外资项目给予奖补，力争 2024 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4.2 亿美元以上。	2024 年
4	推进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创建	支持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1 个。	2024 年
5	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	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力争推动全市老字号企业突破 15 家。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12 家。	2024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2 条	
1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宁园区建设，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独立站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方面给予支持	2024 年
2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	构建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部门协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全市各大商圈、街区、景点等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50 场以上。	2024 年
三	新增类措施	2 条	
1	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继续培育跨国集团公司做大做强。	2024 年
2	加大贸易摩擦应对力度	完善贸易摩擦补助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应诉，确保企业得到及时和最大限度的扶持。积极争取贸易调整援助试点，用好专项补助资金。进一步规范全市 3 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为其发挥风险预警和监测提供支撑。	2024 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 条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1-7 2024年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13条	
一	延续类措施	5条	
1	建设美丽乡村	继续支持建设和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未来乡村。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	2023—2027年
2	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	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每亩180元、大小麦每亩150元、油菜每亩200元、旱粮每亩150元的直接补贴（含上级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	2023—2027年
3	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	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10个，计划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20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	2023—2027年
4	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支持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	2023—2027年
5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2023—2027年
二	调整类措施	4条	
1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9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0.126万亩。对投保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由市及以上财政全额承担保费。	2024年
2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75人次以上，对海宁市派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依托“个人+团队”服务模式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农业领域向全产业链领域拓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	2024—2027年
3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2024年
4	加强耕地保护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要求，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2000亩。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8000亩。	2024年
三	新增类措施	4条	
1	开展“多田套合”	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7000亩。	2024年
2	健全乡村基础设施	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	2024—2027年
3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开展“土特产”展示展销和“海宁市十佳土特产”评比活动。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1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2024—2027年
4	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	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力争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1%以下。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2024 年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17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8 条	
1	推进“劳有所得”	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进七类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2024 年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进一步支持扩大就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提升零工市场服务成效和质量；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打造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更好地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近、就地就业。	2024 年
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根据部、省文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2024 年
4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扎实推动“扩中提低”，促进劳动者共同富裕。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250 人。	2024 年
5	家庭育儿支持政策	育龄女性就业支持；完善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障；支持托育行业发展。	2024-2025 年
6	支持推进“学有优教”	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质，易地新建许村初级中学等 6 个项目开工，静安初中等 4 个项目竣工。开展学前教育“金名片”培育项目，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4% 以上。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省级试点，加快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	2024 年
7	持续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大力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重点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以及紧缺人才引进培育。	2024 年
8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	继续开展低保、低边、特困等社会救助，推进“弱有众扶”打造“大爱潮城”品牌专项行动。	2024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3 条	
1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 个，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2024 年
2	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	新增慈善组织 2 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 200 万元。	2024 年
3	支持推进“老有康养”	2024 年，建设（提升）4 家社区老年食堂，40 个老年助餐点，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提升改造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家以上，建设（规范提升）养老驿站 20 家，康养联合体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三	新增类措施	6条	
1	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	加大《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宣传，积极发动我市用人单位为其招用的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单工伤保险，强化特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降低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和人力成本。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意见，拟制定《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以及配套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2024年
3	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省域技能型社会合作协议》，在省人社厅、嘉兴人社局指导下，开展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构建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加快在全市域形成“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社会新形态。加强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自主培育技能人才，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	2024年
4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	聚焦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需求，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侧重新开发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多种见习岗位700个，更有效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2024年
5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对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3.3334万元（三口之家计年收入低于10万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范围，进一步加强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深入推进“弱有众扶”优享工程。	2024年
6	开展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	对71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厨房、卫生间进行装配式试点改造。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9-1 2024 年财政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涉及财政政策支持重点	2023 年预算安排金额（亿元）	2024 年预算安排金额（亿元）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减（亿元）	备注
	总预算	83.76	92.93		
一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包	34.14	32.44	-1.7	
二	科技创新政策包	36.3	41.43	5.13	
三	“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措施	6.02	1.33	-4.69	
四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包	4.95	5.27	0.32	
五	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包	21.36	16.92	-4.44	
六	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包	0.65	0.496	-0.154	
七	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包	5.68	8.24	2.56	
八	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包	31.81	38.45	6.64	

填报单位：市财政局

1-9-2 2024年金融要素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27条	
一	延续类措施	11条	
1	强化金融总量保障	增强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4年
2	深化科创金融改革	持续深化嘉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科e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增量扩面。	2024年
3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长期
4	扎实推进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园区贷”，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提供一站式、伙伴式金融服务。推动银行对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服务，依法合规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024年
5	强化交通强市建设金融支持	推动金融机构对海河联运枢纽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加强长期限融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拓展符合交通物流领域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2024年
6	推进对外开放金融服务	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数字贸易、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模式的金融支持。	2024年
7	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金融支持	继续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2024年
8	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服务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债券融资工具。	2024年
9	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积极对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争取中长期项目资金支持。	2024年
10	加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建立科创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发展，推动金融产品与业务模式创新。	2024年
11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	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最高可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024年
二	调整类措施	10条	
1	强化制造业领域金融支持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全力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制造业领域金融需求。	2024年
2	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化“凤凰行动”计划、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倍增行动，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	2024年
3	加大外贸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银行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	2024年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1%以下。	2024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5	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	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力争“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超 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	长期
6	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两个一致”要求，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联合会商帮扶、“双保”助力融资、“连续贷+灵活贷”等专项机制，强化大中小各类型民营企业金融分类支持。	2024 年
7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推动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务机制，根据灵活就业、产业务工、自主创业、置业安居等不同群体需求，通过升级新市民金融数据库，明确新市民信用评价标准，推广数字化、纯信用的“新市民贷”等便捷服务。加强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与新市民金融服务衔接。	长期
8	建立浙里惠民保评价体系	建立“浙里惠民保·嘉兴大病无忧”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受益人群、提高保障待遇，持续深化服务方式改革，不断创新升级增值服务。2024 年度参保率不低于 50%、赔付率不低于 90%。	长期
9	做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	指导金融机构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金融 16 条”。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保交楼”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继续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24 年
10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	加大“6+1”重点领域碳达峰金融资源配置，精准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等项目。	2024 年
三	新增类措施	5 条	
1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	推动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关注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深化“银行+基金”“银行+证券”等合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数字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	2024 年
2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专精特新”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3 家。	2024 年
3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深化普惠金融作用，力争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等服务总额 30 亿元以上。	2024 年
4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提升政策性长护险经办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护理服务项目，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率进一步扩面增量。鼓励发展长期护理商业保险，探索寿险责任与长期护理责任转换的试点落地。	2024 年
5	加大金融支持节能技术改造	健全适应“两化”改造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	2024 年
四	储备类措施	1 条	
1	深化养老金融改革	推进康养保险协同发展，推动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协同发展，提高普惠型商业康养保险覆盖面。优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创新承保路径，依法合规发展适合老年群体的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	/

填报单位：市府办

1-10 2024年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11条	
一	延续类措施	5条	
1	加快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审,有序保障规划过渡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	力争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后尽快完成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审。接续推进镇、街道总体规划编审工作。在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之前的过渡期,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且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用海用岛无颠覆性意见的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稿),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	2024年
2	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24年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4000亩。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奖励指标。	2024年
3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应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23〕75号)开展试行推进。	2024年
4	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	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号)有序推进,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配套用房用于满足新型产业配套、职住平衡等需求建设的商业、食堂、员工倒班房、配套宿舍(不得用于住宅、旅馆)等配套服务功能,建筑用途按照实际功能进行不动产登记。	2024年
5	明确临时用地管理	直接服务于铁路、市级及市级以上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经嘉兴市资源规划局批准,可以占用耕地,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24年
二	调整类措施	4条	
1	深化土地综合整治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2024年
2	深化“空间换地”	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2.5以上。	2024年
3	支持工业项目用地	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10000亩,其中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占总出让面积比例不低于40%。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	
4	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7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500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	
三	新增类措施	2条	
1	推进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制订海宁市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细化“分区准入+约束指标”规划管理方式,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2024-2025年
2	强化用林要素保障	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1100亩。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2024 年能源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7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6 条	
1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加强能源运行调度，统筹供需平衡，提升能源生产供应能力，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用能需求。	2024 年
2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	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	2024 年
3	优化拓展能耗指标来源	加大制造业腾笼换鸟和“两化”改造力度，推进高耗能行业用能整治提升。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实施“两化”改造节出的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2024 年
4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面推进“光伏+”应用，深入实施“万户光伏 绿色共富”行动。	2024 年
5	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压减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至 10 天内，提升企业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电力”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领域投资，促进能源投资建设主体多元化。	2024 年
6	加快新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等新型电力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在途光伏项目及早建成投产，挖掘用户侧储能潜在资源，加快在途储能项目建设，加强供需对接。	2024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0 条	
三	新增类措施	1 条	
1	积极推动绿证应用示范	推动市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全覆盖，支持发电企业申领绿证，实现可再生能源环境价值。	2024 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 条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1-12 2024年人才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2条	
一	延续类措施	1条	
1	实施海宁市人才相关政策	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落实购房补贴、人才房票、生活补贴、就业补贴等二十条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助力人才在海宁创业创新，提升人才获得感。	2023-2026年
二	调整类措施	0条	
三	新增类措施	0条	
四	储备类措施	1条	
1	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推进产业人才体系化建设，形成包含高管、高端人才、工程师、技能人才、实用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的产业人才队伍。出台卓越工程师培育实施办法，以市场化评价标准支持自主培育企业工程师，强化人才政策供给。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附件 2

海宁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

八大领域	争取事项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市发改局）	1. 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及金融工具支持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申报专项债项目 100 亿元以上，申请中长期国债 1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 18 亿元以上。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市府办
	2. 争取土地要素保障	力争 3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63 亩。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4000 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2024 年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50 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市科技局）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力争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 4 项及以上。	市科技局
	4. 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	力争新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 1 家，推进晶科能源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争创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 家	市科技局
	5. 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力争引育省培育计划人才 1 名	市科技局
	6.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市府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市经信局）	7.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资金等资金 0.45 亿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 强化基金引导作用	争取 1 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 1 个科创子基金	市财政局
	9. 推进“两化”改造提质提效	积极争取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 家，未来工厂 1 家，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0.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70 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3 家。	市府办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市发改局）	11. 争取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培育支持	争列第二批省领军企业不少于 2 家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	市经信局
	13.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市文旅体局、盐官度假区

八大领域	争取事项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市交通运输局）	14.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补助资金2.45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市商务局）	15.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超2000万，争取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1000万	市商务局
	16. 培育一批新消费场景	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1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	市商务局
	17. 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力争获得省级专项激励资金1250万元以上，新增省级海外仓1个。	市商务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市农业农村局）	18. 争取资金支持	争取中央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3000万元以上、省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1.1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21. 争取农业“双强”支持	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种业振兴示范基地项目4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2.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1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府办
	23. 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	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10个，计划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20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市人社局）	24. 推进“学有优教”	巩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市教育局
	25. 推进“病有良医”	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 3

2024 年拟出台配套文件清单

八大领域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海宁市 2024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市发改局
	《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 年修订）》	市发改局
科技创新政策	《海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细则》、《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管理细则》（暂名）	市科技局
	海宁市海外工程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名）	市科技局
“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	《关于加快推动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	市经信局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海宁市加快重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5-2027 年）	市发改局
交通强市建设政策	/	/
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	/	/
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	《2024 年海宁市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动城乡高水平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海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攻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宁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市人力社保局
	《海宁市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海宁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海宁市 2024 年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补助奖励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海宁市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海宁市 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推进公民无偿献血，保障医疗救治和突发事件临床用血需要及相关考核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工作计划下达后，各单位要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根据市中心血库的采血计划，合理安排献血时间。全市无偿献血完成情况列入健康嘉兴考核指标。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

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积极做好公益性宣传报道，普及无偿献血科学知识，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献血工作计划如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规定可以给予献血者适当补贴。具体献血事项及献血时间安排请与市中心血库联系（联系人：林达，联系电话：87023090）。

附件：2024年度海宁市团体单位无偿献血计划表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2024年度海宁市团体单位无偿献血计划表

单位	计划人数	单位	计划人数
许村镇	1914	市委党校	2
长安镇	1484	市档案馆	2
周王庙镇	399	市传媒中心	14
盐官镇	459	市总工会	1
丁桥镇	415	市工商联	1
斜桥镇	624	市残联	2
袁花镇	493	市教育局	531
黄湾镇	626	市公安局	196
硖石街道	504	市民政局	12

单位	计划人数	单位	计划人数
海洲街道	584	市司法局	2
海昌街道	1190	市财政局	9
马桥街道	498	市人力社保局	8
市法院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市检察院	5	市住建局	14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行政中心)	91	市交通运输局	20
市水利局	7	市水务集团	43
市农业农村局	12	市交投集团	7
市文旅体局	21	钱江生化	25
市卫生健康局	380	市时尚产业中心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市公积金分中心	1
市市场监管局	10	市供销总社	15
市金融办 (金融系统)	145	市税务局	27
市医疗保障局	2	市气象局	1
市综合执法局	10	市邮政管理局	21
皮革城	38	市供电公司	60
鹃湖科技城	1	市烟草公司	6
市实业集团	14	市电信公司	27
市城投集团	22	盐官度假区	5

备注：1. 行政中心(包括表格外的行政中心内部门、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矛调中心、社会综治中心)由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牵头，金融系统由金融办负责牵头；

2. 各市级单位计划数（含下属单位）按在职人数比率测算确定；

3. 各镇（街道）计划数按常住人口测算，辖区内表格以外企业单位无偿献血数计入各镇（街道）计划数。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海宁市服务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海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43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实施意见第七条 第五款“列入暂不评价

名单的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50%；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差别化政策相关决议形成的文件执行。”修改为“列入暂不评价名单的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50%，政策期满或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差别化政

策相关决议形成的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2024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2024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海宁市2024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嘉兴市《关于高质量推进“五水共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意见》精神，高标准补齐治水短板，推动水环境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着力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决定在全市开展2024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国控、省控、嘉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100%；县级河道河长制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占比80%以上；上塘河、盐官下河和长山河3条主要入海河流出境总磷总氮浓度力争达到上级下达的控制要求；省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考核力争优秀；镇（街道）、工业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嘉兴全市排名整体上升，

力争进入嘉兴前50%，不出现末十位；不出现问题河道被上级主要媒体曝光。完成1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星级园区建设，力争新入围星级园区1个；完成嘉兴市级“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道）建设4个，累计建成9个。完成嘉兴市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12个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冲刺全省“五水共治”工作大禹鼎。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攻坚行动。

1. 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宁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统筹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

稳定性。2024 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不少于 8 公里，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排查 80 公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各镇街，以下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加快项目推进，强化供排保障，加快推进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土建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完成 40%；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完工，新增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尖山化工园区污水分质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钱江生化、市生态环境分局根据职责分工）

3.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工作要求，2024 年计划实施许村镇、斜桥镇等提升改造项目。推动各镇（街道）落实标准化运维工作，完成标准化运维评价设施 1900 多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实施“污水零直排区”提质扩面攻坚行动。

1. 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提升改造，2024 年完成 15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周王庙镇、盐官镇、丁桥镇、硖石街道嘉兴市“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道）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创建办）

2. 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许村镇许村、许巷、沈士工业园区，长安镇高新区，盐官镇工业园区等镇街工业园区制定 2024 年工业园区“一园一策”“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实施方案，围绕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重点河道、重点断面，排定 2024 年工业园区水质提升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园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和调水活水工程。实施许村工业

园区青寺河两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许巷工业园区长丰浜河道综合整治、周王庙镇何马闸港碧水河道、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经编四路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等工程。马桥街道经编园区力争完成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星级园区建设，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和黄湾镇尖山新区等力争入围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星级园区培育名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

3.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设施一体化运维改革。制定并实施《海宁市城乡生活污水设施一体化运维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管理，健全生活污水运维体系，逐步形成城乡生活污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的总体格局。持续巩固“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果，切实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务集团）

4.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提升行动。继续实施《上塘河、盐官下河、长山河沿岸种养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巩固长山河和盐官下河整治成果，完成盐官下河支流沿岸 50 米之内整治工作，谋划好上塘河整治工作。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完成肥药使用监测点设立任务，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标。完成绿色农田建设及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目标（不低于省农业厅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值）。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长效监管，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启动创建省级稻渔综合种养重点示范县，年内累计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 万亩。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生态治理工程，新建农田退水“零直排”覆盖面积 2.1 万亩。强化秸秆离田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量 2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河道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 推进“碧水河道”建设工作。对已建成的137个“碧水河道”项目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河道查找原因并开展整治，全面巩固建设成果。全力推进“碧水河道”建设，加快推进“碧水绕城”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作。继续推进长山河流域治理，启动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第三批），综合治理河长8公里。实施镇村河道清淤及综合整治50公里，疏浚土方23万方，河道绿化110亩，新建生态护岸18公里，打通断头浜7条，推动全市河湖水环境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3. 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结合绿道建设、河道整治，充分利用河岸带、景观斑块用地等建设多种形式的生态缓冲带，2024年完成7.5公里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累计完成24公里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

4. 优化流域调水活水机制。根据省确定的生态水位控制断面名录，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水位和生态流量保障，完善生态水位监测体系，生态水位保证率不低于90%。完成上塘河周王庙段调水活水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创建办）

（四）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攻坚行动。

1. 全面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根据《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完成上塘河、盐官下河氮磷控制试点项目，上塘河、盐官下河和长山河总磷总氮浓度力争达到上级控制要求；深化两条主要入海河流通量监测研究应用，做好监测站点日常运维工作，不断完善检测精度和通量计算模型，科学推进入海溪闸污染物减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强入海河流监测溯源。制定《盐官下河、上塘河流域及上下游氮磷污染物溯源分析报告》《盐官下河流域及上下游的入海氮磷污染

物协同治理对策报告》及《盐官下河、上塘河流域及上下游的入海氮磷污染物协同治理对策报告》，识别主要问题并分析症结成因，因地制宜制定主要任务，形成总磷总氮治理重点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3. 实施近岸海域攻坚战。开展入海风险源调查工作，完成污染源调查报告编制和图层制作。开展全国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工作，摸清我市近岸海域污染状况。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力争将杭州湾-嘉兴段（澉浦以西）打造为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五）实施码头船舶污染治理提升改造攻坚行动。

1. 强化码头船舶污染物处置。巩固码头蝶变跃升提升改造成果，提升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确保船舶水污染物应收尽收。持续开展船舶防污染检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燃油质量监管，推广应用船舶燃油快速检测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强化码头船舶污染物监管。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及单证、联单管理要求。完善体制机制，探索新模式，形成多层共管。进一步完善码头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长效化管理模式，加强部门协同合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深化问题查测整治行动。

1. 提升水质监控监测能力。实施三水统筹项目。探索实施“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的监测，新建鹃湖水生态检测站，探索开展河流水生态检测。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县级站标准化建设要求，按照一级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标准，配备水质应急监测分析设备，进一步提升水质分析和预警联动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试点工作。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能力保

障。落实资金保障，做好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运维、监理、基础运行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开展防人为干扰巡查巡检，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

2.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在完成全市河道二级排查的基础上，对全市的 16055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抽查和复核，对 267 个问题排污口进行溯源，并进一步做好工业园区河道和城镇建成区河道的三级排查，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和整治工作。市住建局统筹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和污水管网溢流口的溯源整治；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市水利局统筹负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排查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农业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巩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生态突出问题排查行动。开展三轮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对于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形成动态问题库，按照一个重点问题、一套整改方案、一个牵头部门、一个专职人员的原则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重点问题真整改、严整改。强化问题整改“回头看”，建立“回头看”滚动排查跟踪督办机制，对上级反馈的 B 类开展全面复查，其他点位不定期“回头看”，以点对点跟踪督促、现场复查复核的方式严格把控“销号清单”，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切实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有效确保问题真查真改、销号归零。（牵头单位：市生态创建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攻坚行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行动各项工作。市生态创建办（治水

办）要发挥牵头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攻坚年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调度、督查、通报机制，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项目清单、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将攻坚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内容，修订完善水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对存在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和执纪问责。

（二）强化项目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对本领域水环境进行全面分析，查摆问题，针对薄弱点谋划好项目建设，并体现投资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着力打造一批可推广的示范项目。要统筹谋划好“十四五”后期、“十五五”初期治水项目，对实施项目要尽早开工，尽早建设，协调好建设过程，确保尽早投运。各级财政要积极为项目建设拓展资金来源，创新投融资渠道，加大专项债、EOD 项目等资金争取力度，落实资金保障。

（三）浓厚治水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文化部门要积极开展治水工作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治水工作的重要性和成果，提升全社会对水环境保护的认识。充分发挥各部门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治水，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工作中来。加强与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协作，形成全民参与治水的强大合力。

附件：海宁市 2024 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海宁市 2024 年“水质提优 生态修复”攻坚行动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进度	项目 类别
一、新建类						
1	许村镇	村三、四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项目	海王村三、四组位于运输河支浜施庵港沿岸，对海王村三、四组的100户农户污水管网改造提升	240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污水零直排
2	许村镇	运输河沿线重点村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标升级。对南联村集聚小区东侧的应二组、应三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对破损管、错接管网进行修复，对直排管网进行纳管收集	400	2024年8月完成建设	污水零直排
3	许村镇	科同港重点区块生活污水改造提升	实施科同港断面北段的污水零直排，结合科同港北段娱乐城等片区整治工作，实施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对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	200	2024年6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污水零直排
4	许村镇	河道水环境生态涵养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依托龙渡湖区块生态水资源涵养，实施长丰浜、泗安港水环境整治项目，治理水域面积2.3万平方米，通过护岸整治、水生植物种植、增加曝气及闸泵站改造调水装置等	300	2024年6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水生态修复
5	许村镇	金安港南片区河道疏浚工程	实施金安港、东广港等河道疏浚工程，提升片区翻水调水能力	200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水生态修复
6	许村镇	农田退水氨氮拦截沟提标建设	2024年度0.5万亩农田退水氨氮拦截沟提标建设，2024年9月前完成建设	200	2024年9月前完成建设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7	长安镇	长安镇镇区污水零直排改提升改造工程	对怡院新村、人民新村、财富之星、新天地公馆小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000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污水零直排类
8	长安镇	长安镇（高新区）污水零直排提升改造工程	对东海花港、春江苑、景江苑小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400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污水零直排类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进度	项目类别
9	长安镇	长安镇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对兴城 2 期及零星污水管网和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5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长安镇	2024 年碧水河道项目	通过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增加曝气设施和底泥改良等措施，使河道总体基本达到透明度 0.8 米以上，水质稳定在 III 类及以上的碧水河道标准。建设长度 2.38 公里	361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水生态修复类
11	长安镇	高新区超磁一体化场站运维	7.5 万方超磁一体化场站以除浊，降低总磷、氮，提升工业园区水质	900	2024 年完成	水生态修复类
12	长安镇	长安镇石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石灰港褚石横港至 525 国道段进行河道新开挖改道，建设标准护岸、绿化	1200	2024 年第三季度 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13	长安镇	长安镇石桥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石桥港春澜路至天明港段进行整治，建设标准护岸、绿化	200	2024 年第三季度 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14	长安镇	长安镇小横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小横浜北段河道往西延伸开挖，连接石灰港，贯通水系，建设标准护岸、绿化等	380	2024 年第四季度 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15	长安镇	长安镇芷泉港、南潘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芷泉港沪昆高速至南潘浜段进行新开挖改道，拓宽南潘浜，建设标准护岸、绿化等	1400	2024 年第四季度 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16	长安镇	长安镇 2024 年河道清淤项目	对长安镇东堤河、西河浜、万家浜等河道进行清淤，计划清淤长度约 7 公里，清淤土方 5.8 万方	60	2024 年第三季度 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17	长安镇	2024 年海宁市长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底前完成 2024 年海宁市长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生态排渠，新建低压灌溉泵站 3 座，新建衬砌明渠 8 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 458 个，新建低压管道高效节水面积 1594 亩，新建机耕路 7.2 千米，新建数字化 1 项	1256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基础设施建设
18	周王庙镇	石井农贸市场及锦绣钱塘污水零直排	新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前一管一池改造	200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污水零直排类
19	周王庙镇	2024 年碧水工程	云龙戴家港、胡斗西出盐港支浜、新开河支浜、之江何马闸港、新坝港碧水建设	800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水生态修复类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进度	项目类别
20	周王庙镇	老辛江塘清淤工程	河道清淤, 农田退水零直排	300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21	盐官镇	海宁市盐官镇城北村莫家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城北村莫家浜进行河道综合整治, 内容包括新建护岸、种植绿化、新建步道、河道清淤等	272	2024年1季度—2季度	水生态修复类
22	盐官镇	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余墩庙港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联丰村余墩庙港等河道进行河道综合整治, 内容包括新建护岸、种植绿化、新建步道、河道清淤等	735	2024年1季度—2季度	水生态修复类
23	盐官镇	郭店村黄泥港等碧水河道项目	涉及黄泥港、贺家浜、吴家浜、总管木桥浜等6条河道, 总长2705米, 计划实施河道清理、水生态修复及景观、步道等工程, 美化河道景观	1219	2024年4月—2024年12月底	水生态修复类
24	丁桥镇	“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创建	按照“污水零直排区”标杆镇创建要求, 通过问题排查, 制定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责任, 按期达标整改, 并完成数字化监管系统, 全过程动态闭环监管	1000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污水零直排
25	丁桥镇	丁桥镇村级河道治理	主要涉及新仓、民利、海星等10个村的1.024公里的河道及145个池塘的清淤工作	93	2024年6月—11月	水生态修复类
26	丁桥镇	两丰村徐家板桥港幸福河湖项目	主要涉及整治两丰村徐家板桥港, 进行河道清淤, 新建护岸, 步道、栈道、绿化等	600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水生态修复类
27	斜桥镇	小北港、横桥港及支浜河道综合整治	治理河道长度1852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护岸、步道、绿化等	412	2024年1月开工—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28	斜桥镇	斜桥镇金石村东京桥港河道综合整治	斜桥镇金石村东京桥港河道综合整治	218	2024年3月开工—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29	斜桥镇	斜桥镇路仲集镇污水零直排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污水管道2公里, 雨水管道2.5公里	700	2024年4月开工—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30	袁花镇	袁花镇万里桥港、垦山桥港等4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3326米, 新建护岸5974米, 绿化23466平方米、箱涵2座、桥梁1座	1220.99	2024年1月—2024年10月	水生态修复类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进度	项目类别
31	袁花镇	袁花镇闸口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闸口港北段 750 米，河道清淤 4000 立方米，新建护岸 1900 米，步道、栈道 1500 米，栈桥 4 座、绿化 11.2 亩	1000	2024 年 1 月—10 月份一	水生态修复类
32	黄湾镇	海宁市黄湾镇 2024 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大临村西塘河河道进行河道综合整治，内容包括新建护岸、种植绿化、新建步道、河道清淤等	380	2024 年 1 季度—3 季度	水生态修复类
33	黄湾镇	2024 年碧水河道项目	通过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增加曝气设施和底泥改良等措施，使河道总体基本达到透明度 0.8 米以上，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的碧水河道标准。建设长度 0.39 公里	120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水生态修复类
34	黄湾镇	海宁市黄湾镇 2024 年度面上河道项目	该项目涉及黄湾镇清淤河道 1.28 公里、清淤池塘 132 亩	50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水生态修复类
35	硖石街道	金家浜、西环村大浜等河道清淤、碧水河道项目	河道治理长度 200 米，建设内容涉及底泥活化改善、水下森林、水生动物、水体曝气增氧、截污过滤、生态软围隔、生态坝、机电设备安装。大浜 800 米河道清淤工作，清除淤泥 5.28 万方	36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水生态修复类
36	海洲街道	“碧水河道”建设工程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坝、翻水泵站、底质改良修复、排污口预处理、投放微生物菌剂、种植水生植物、安装曝气喷泉等	350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底	水生态修复类
37	海洲街道	金龙村、张店村全域整治安置点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支管网 1339.48 米，雨水管道总长约 9882.01 米，新建污水主管网长度 2451 米，支管网 3947.13 米，雨水收集口共 289 座等	607.86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底	基础设施建设类
38	海洲街道	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采用“稻田+生态沟渠+生态调蓄塘+三池两坝+收纳水体”的模式，利用灌区内现有排渠等空间资源，新建一横两纵三条生态拦截沟渠，通过“三池两坝”的沉淀、过滤、净化实现灌溉用水的循环，实现退水“零直排”	200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底	污水零直排
39	海昌街道	2024 年海昌街道河道综合整治	亭子港、沈家坝港、迎丰港等河道综合整治约 2.5 公里。包括清淤、护岸建设、新建人行步道、绿化等	600	2024 年完成	水生态修复
40	马桥街道	威姬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内容包括新建护岸 400 米、种植绿化、新建步道、河道清淤等	156	2024 年完成	水生态修复
41	马桥街道	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新建一横两纵三条生态拦截沟渠 1KM，通过“三池两坝”的沉淀、过滤、净化实现灌溉用水的循环，实现退水“零直排”	50	2024 年完成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进度	项目类别
42	马桥街道	新场小区污水零直排	新场四区、五区污水零直排改造	400	2024年完成	污水零直排
43	马桥街道	桐木港碧水河道项目	河道治理长度400米,建设内容涉及底泥活化改善、水下森林、水生动物、水体曝气增氧、截污过滤、生态软围隔、生态坝、机电设备安装	58	2024年1月-2024年4月	水生态修复
44	马桥街道	2024年度河道清淤项目	3000米河道清淤工作,清除淤泥2万方	25	2024年1月-2024年5月	水生态修复
45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经编四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经编四路雨水管道(文苑路-青龙桥港)DN600约500米,部分雨水支管DN300约240米,同时建设雨水井、进行路面修复等配套设施	210	2024年2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建设类
46	市住建局	2024年度市区雨水管网疏浚项目	对市区雨水管网疏浚200公里,清掏雨水井14000个	300	2024年完工	运维管理类
47	市农业农村局	海宁市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	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治理覆盖面积5.6万亩以上(其中2024年计划完成2.1万亩)	6300	2024年完成2.1万亩	污水零直排
48	市水务集团	海宁市污水治理效能提升	优化新建和改造污水输送管道约38km(其中2024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10km)	4500	2024年完成10km	基础设施建设类
49	钱江生化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对现有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新增2.5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5784	2024年完工	基础设施建设类
50	钱江生化	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	新建5万吨/日工业水厂一座	22000	2024年基本完工	基础设施建设类
51	市城投集团	规划支路十二(长丰路至规划支路九)等10条道路	新建污水管道3483米	957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60700.85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 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进度	项目 类别
二、续建类						
52	许村镇	泥坝桥港沿线重点河段村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标	实施泥坝桥港新益村、团结村、孙桥村段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整改，对沿线重点村组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标升级，纳管截污	30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污水零直排
53	许村镇	运输河集镇区块居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	对运输河许巷桥北侧沿线的海王村许家组、许巷村桥东组共 112 户集聚区块生活污水进行改造提升，截污纳管应纳尽纳。实施运输河北段集镇区块 47 户生活污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对破损管、错接管网进行修复，对直排管网进行纳管收集	200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污水零直排
54	许村镇	重点河道马家浜整治项目	实施马家浜综合治理项目，通过生态水草种植，排口预处理，水体循环等措施改善河道水质，项目已启动实施	50	2024 年完成施工并进行运行维护	水生态修复
55	许村镇	科同港片调水翻水及生态涵养项目	沈士工业园区科同港断面水质提升项目，塔桥港，青石桥港，夏家浜等河道综合治理，包括清淤、水生植物种植、曹家角闸站改造等	50	2024 年 6 月前完成	水生态修复
56	盐官镇	海宁市盐官镇 2024 年度面上河道整治工程	该项目涉及盐官镇清淤河道 1.311 公里、清淤池塘 37.64 亩、护岸修复 50 米、打通断头浜 1 条	19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水生态修复类
57	盐官镇	广福村河道生态缓冲带项目	广福村打铁坝港支浜、春富支港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续建，涉及长度 1306 米，主要内容涉及景观提升、水生植物等工程	319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水生态修复类
58	盐官镇	宁郭塘河道生态缓冲带项目	整治河道长度 1360m，水域面积 36380m ² 。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河道清理、水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使整体水质常年稳定至 III 类标准，并使水体透明度 ≥ 0.80m。杜绝河道藻类暴发，提升河道的生态效果、长效和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美化河道景观，提升河道水体及周边环境质量	23.58	2024 年 1 月完工验收	水生态修复类
59	丁桥镇	六十里塘河（西段）碧水绕村项目	主要涉及六十里塘河（西段）通过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增加曝气设施和底泥改良等措施，使河道总体基本达到透明度 0.8 米以上，水质稳定在 III 类及以上的碧水河道标准。建设长度 1.5 公里	100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水生态修复类
60	斜桥镇	斜桥镇桂花园、王庭世家小区零直排改造工程	对两个小区地下污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	300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污水零直排类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进度	项目类别
61	斜桥镇	碧水绕村	斜桥镇三水桥港、金水桥港河道综合整治	60	2024年5月完工	水生态修复类
62	海昌街道	胜利社区双冯小区污水零直排	双冯一里、双冯二里污水零直排改造	3296.34	2024年完成	污水零直排
63	海昌街道	“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	开展12个生活小区、145个工业企业、31个其他类的雨污管网改造提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8000	2023年-2024年	污水零直排
64	市水利局	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盐仓段)	提标加固7.09公里海塘至300年一遇	40000	2022年-2028年,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施工1标和2标形象进度60%、施工3标完成10%	基础设施建设类
65	市水利局	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尖山段)	提标加固14.4公里海塘至300年一遇	20000	2023年-2027年,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形象进度37%	基础设施建设类
66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上塘河、盐官下河氮磷污染物流域溯源	开展水文水质全面分析,掌握流域水文和水质时空分布特点和变化规律。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清流域内污染分布情况,采用三维荧光指纹图谱、微生物指纹、同位素溯源等污染物分析技术对污染物分布进行精准溯源	90	2023年-2024年	水生态修复
67	市水务集团	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水质提标工程	对长水塘湿地进行提升改造,在长水塘湿地日处理水量30万m ³ /d的基础上,优化和改造湿地核心处理工艺,提升湿地污染物去除能力,使出水主要指标(日均值)基本稳定在地表水II类	2200	2023年-2024年	水生态修复
68	市水务集团	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DN400-DN2000污水管道约18公里,其中新建DN1000-DN2000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约4.8公里,新建DN1000-DN1400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约9.5公里,新建DN400-DN1000的西部污水干管长约3.7公里;同时新建5万m ³ /d污水泵站一座,并完善配套附属设施	2500	计划完成项目总进度60%	基础设施建设类
69	市水务集团	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水质提标工程	对泰山港湿地进行提升改造,在泰山港湿地日处理水量30万m ³ /d的基础上,优化和改造湿地核心处理工艺,提升湿地污染物去除能力,使出水主要指标(日均值)基本稳定在地表水II类	1500	2023年-2024年	水生态修复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 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进度	项目 类别
70	钱江生化	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	新建 20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 3 万吨/日园区工业企业中水回用相关设施；新建 3 万吨/日工业污水预处理厂一座	60000	土建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完成 40%	基础设施建设类
合计				138737.92		
三、谋划类						
71	市水务集团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海排污口及排放管工程	管道总长 4 公里，高位井一座	未定	完成项目前期	基础设施建设类
总计				199438.7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农资经营服务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农资经营服务绿色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4 日

海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农资经营服务绿色发展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服务我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12 号）、《全面推进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实施方案》（嘉农发〔2021〕82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我市战略和应急物资保障专项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动我市农资经营服务绿色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以落实农资保供稳价、推进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收，实现农资供应、储备常态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2%以上，加快推进我市

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资经营服务网络。

1. 明确实施主体。发挥市级农资农机集成式综合服务企业的资源统筹调度作用，市供销社分别通过企业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接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根据市场化运营需要，由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领导小组依法依规确定具体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2. 强化基层网点规范化管理。对基层网点实施动态监管，实行“严进严管”，按照“经营场所达标、信息化管理、布局合理、证照齐全”的要求，通过自愿申请、镇（街道）审核、市级审定的程序确定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膜回收的基层网点。

3. 推进信息化高效管理。持续开展农药实名制销售，进一步优化“肥药两制”平台上基

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录入统计管理功能，实现储备、销售、回收全程可追溯数字化管理。

（二）具体工作任务。

1. 完善农资储备机制。为保障全市农资淡季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有效应对农业突发事件，促进农业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农资淡季储备和应急储备。

（1）储备结构。农资淡季储备：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储备化肥 1000 吨，其中尿素 400 吨，复合肥 600 吨，复合肥中配方肥比例不少于 70%。农资应急储备：当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储备化肥 2090 吨，其中尿素 500 吨，复合肥 1590 吨，复合肥中配方肥比例不少于 70%。当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农药储备 4.9 吨。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农药化肥应急储备量参照历年嘉兴市下达县级储备任务执行，如有变化，根据上级通知执行。原则上在每一个承储责任期内农资储备总规模和结构保持稳定，如市内化肥农药产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作出调整。

（2）储备管理。农资储备实行动态储备管理，化肥承储企业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各品种储备计划的 70%，储备化肥轮出后，承储企业需在 30 日内落实同品种、等量轮入。农药承储企业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各品种储备计划的 80%，储备农药轮出后，承储企业需在 7 日内落实同品种、等量轮入。

（3）储备流程。实施主体每年 3 月、9 月底前先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上报储备计划并获批复后实行储备，每月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上报动态储备报表，并于储备期满后上报储备实绩。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对承储单位上报的储备实绩核查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市财政局按实对利息、仓储保管费和损耗进

行财政补贴。

2. 实施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根据我市粮油、蚕桑等主要农作物用药品种及数量，结合“肥药两制”工作要求，由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基本农药品种。实施主体根据基本农药品种，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超过 2 次的招标，邀请评审委员会专家评标；运用数字化平台，对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实施实名制管理，销售数据作为实施主体和销售网点补助依据。

3. 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回收市域范围内农药使用后的包装废弃物，实施主体和网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整理、核准；依托数字化平台，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追溯体系，实现精准化管理，并按要求规范存储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4. 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理要求，确定有回收利用价值废旧农膜的范围，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施主体和网点负责废旧农膜的回收、整理、核准；依托数字化平台，对回收工作实施精准化管理，回收后废旧农膜须运至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

（三）补助标准。

1. 农资储备补助标准。化肥储备按储备任务完成实绩，给予利息、损耗、保管费用补助。利息补助按计划内实际库存量、购入含税单价和当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耗补助按农资储备合理损耗实行定额包干，按计划内实际库存量和购入含税单价的 0.4% 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量和储存时间，每月每吨补助 14 元。

农药应急储备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2. 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补助标准。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按实施主体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销售补助，其中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 8%、农资网点补助不超过 12%，实施主体直接销售的按销

销售额的不超 12%给予补助，招标评审、年度审计等附加费用按实给予补助；

3. 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瓶、袋分 0.1 元（袋）、0.3 元（瓶）两档回收，回收费用按实补助，并给予回收金额 60%的手续费补贴（实施主体及网点各 30%），仓储、打包、运输、处置等费用按实际费用补助；

4. 废旧农膜回收补助。废旧农膜按 2 元 / 公斤价格进行回收，回收网点给予回收金额 30% 的手续费补助，废旧农膜回收、收储、转运补助按市、镇（街）各负担 50%；归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暂按 0.6 元 / 公斤进行补助，如果补助标准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四）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 落实监督管理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农合联）等部门配合，对农资经营服务工作开展检查，核拨财政资金；加强对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以及实施主体运营情况的核查，对违反收储要求、无证无照经营农药、销售假冒伪劣违禁农药、基本农药零差价向市外销售、超范围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的，追缴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扣减相关管理费用，取消其作为销售网点的相应资格。

2. 落实属地管理制度。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肥药两制”工作职责，加强对基本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账、报表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作为销售网点的相应资格。

3. 成立评审专家团队。成立由主管部门、市镇两级农业植保专业人员、农资销售网点代表、专业合作社代表、种养户代表和农资经营

企业代表组成的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评审，确保招标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列市发改局，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农合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因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已与市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工作专班合署运作，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小组组长调整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分管负责人为组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供销社（农合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相关部门职能科室、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具体开展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成员单位及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工作。市发改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做好市级化肥储备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做好先期预拨补助资金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基本农药品种、农资储备结构和废旧农膜回收范围，落实“肥药两制”工作，加强对全市农资经营资格核查和监督管理；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调对接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指导；市供销社（农合联）负责承接完善农资经营服务体

系建设的具体任务，加强对实施主体和基层网点的经营指导和管理；市水务集团协助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规范存储和处置。其他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进一步完善海宁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强监督考核。

市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工作的考核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过程的监督，严肃查处

徇私舞弊行为。市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方式检查农资应急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工作情况，核查规范存储、销售价格、资金使用以及违法违规情况。

四、其他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政策执行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 2024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尽早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民生实事项目的责任意识，把民生实事项目放到“政治任务”“中心工作”的高度再研究、再部署。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部署实施计划、亲自过问建设环节、亲自协调难点堵点、亲自督办进度质量，尽最大努力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确定建设标准，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全面加强质量管控，同步落实运维管理。同时要做到密切合作、齐心共建，扎实开展民生实事中

期“体检”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早完成、早见效。

三、精准督查督办

各级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项目进程，保证项目质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项目，将采取下发提示单、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加以督促推进。

- 附件：1. 2024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
2. 2024 年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3. 2024 年海宁市民生实事项目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

序号	事项分类	目标任务	任务数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1	医疗卫生	为全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86000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2		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2024 年重点筛查 60 岁以上人群	39100		
3		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万台	240	万成兆	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局
		培训应急救护人员 5 万人以上	1200		
4		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万成兆	市医保局
5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 100%	100%		
6	教育助学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90% 以上	94%	万成兆	市教育局
7		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 年完成 1000 家以上	13	章如强	市市场监管局
8	养老帮困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 年新增参保人数 2000 万人以上	780000	万成兆	市医保局
9	关爱儿童	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 HPV 疫苗，2024 年重点为 13-14 岁女生接种	400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10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	儿童孤独症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万成兆	市医保局
11	就业创业	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以上	115	马哲峰	市残联
12		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 5 万个以上	700	马哲峰	市人力社保局
13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	530		
14	城乡宜居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0 个	1	万成兆	市住建局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200 栋	13		
15		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00 个以上	13		
16		新（改）建城市燃气管网 1100 公里以上	14		
		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300 公里以上	5		
		新（改）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	9		
		新（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	3.8		

序号	事项分类	目标任务	任务数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17		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 2000 公里以上	60	陈 华	市水利局
18	交通出行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2 万个以上	570	王一鸣	市发改局
		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1 万个以上	450		
19		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	6.4	陈 华	市交通运输局
20	文化体育	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10 个	1	万成兆	市住建局
21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200 处	2	马哲峰	市文旅体局
22	暖心服务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 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 1000 家以上	15	陈 华	市总工会
23		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	1	马哲峰	市民政局
24	除险保安	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 1500 座	25	陈 华	市水利局
25		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	23	王一鸣	市应急管理局
26		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 2000 家以上	23	章如强	市市场监管局
27		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 60%以上	58800	汪新汉	市公安局

附件 2

2024 年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数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1	医疗卫生	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86000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2		为 40 岁以上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	39100			
3		实现定点医院异地结算开通率 100%。	100%	万成兆	市医保局	
4		在公共场所新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230 台，完成人员业务培训 6000 名以上。	除颤仪	240	万成兆	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局
			人员培训	1200		
5		深化“名医到嘉”，实现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天天有外请名医坐诊。	1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6	推进健康服务提质，创建四星级及以上体检中心 15 家。	2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数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7	教育助学	实施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改造提升学生宿舍 2000 间以上,创建示范性“学生满意食堂”100 家、中学“创新实验室”50 个。	中小学宿舍	220	万成兆	市教育局
			学生满意食堂	16		
			创新实验室	7		
8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2% 以上。	94%			
9		建成公办中小学 7 所,新增学位 5800 个以上。	学校数	1		
			学位数	240		
10		新增“社区食堂”30 家;新增老年助餐点 200 个,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	社区食堂	4	马哲峰	市民政局
			老年助餐点	40		
11	养老帮困	改造提升养老驿站 100 家。	20			
12		为全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开展数字电视适老化改造。	25000	马哲峰	市文旅体局	
13		完成 500 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厨房、卫生间装配式试点改造。	70	马哲峰	市民政局	
14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 HPV 疫苗。	400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15	关爱儿童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	儿童孤独症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万成兆	市医保局	
16		建成“家门口好去处”儿童户外活动空间 100 个以上。	12	万成兆	市住建局	
17		为全市 2 万名以上 3~5 年级小学生开展游泳公益培训。	4000	马哲峰	市文旅体局	
18	关爱儿童	新增公建社区托育机构 35 家、托位 700 个以上。	托育机构	6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托位	120		
19	就业创业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500 人以上。	1250	马哲峰	市人力社保局	
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 5500 个以上。		700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 2700 人以上。		530				
22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3 个。	1			
23	城乡宜居	新(改)建城市地下管网 146.4 公里,其中燃气管网 62 公里、供水管网 38 公里、生活污水管网 32.2 公里、雨水管网 14.2 公里。	燃气管网	14	万成兆	市住建局
			供水管网	5		
			生活污水管网	9		
			雨水管网	3.8		
24		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 台。	15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数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25	交通出行	新增农村公共充电桩 1300 个以上，实现 3A 级及以上景区村庄全覆盖；新增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 900 个以上。	农村	450	王一鸣	市发改局
			中心城区	120		
26		实施农村公路改建、养护 350 公里以上。	63	陈 华	市交通运输局	
27		在交通拥堵的学校医院新增车位 5000 个以上。	190	马哲峰	市综合执法局	
28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11 处。	2			
29	文化体育	举办文艺演出 2700 场以上，引进 12 部国家级院团精品剧目，实现“县县有大戏、月月有好戏、人人能看戏”。	文艺演出	536	马哲峰	市文旅体局
			精品剧目	1		
30	暖心服务	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120 家。	15	陈 华	市总工会	
31		建成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 20 个。	3	万成兆	市住建局	
32	除险保安	建成应急消防管理站 72 个，实现镇（街道）全覆盖。	12	王一鸣	市应急管理局	
33		建成 60 家以上示范性阳光食品作坊。	23	章如强	市市场监管局	
34		在 1500 个农村道路路口实施“星光”工程（安装夜间主动发光道钉）。	300	汪新汉	市公安局	

附件 3

2024 年海宁市民生实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1	乡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全市乡村公路现状，通过路面维修、完善优化道路标识标线等具体措施，实施乡村公路改造提升不少于 27 公里，增加群众出行安全感和获得感。	陈 华	市交通运输局
2	义务段学生膳食提升项目	开展义务段学校膳食提升行动，增设学校食堂保温箱、灶具等设施设备，配足配强食堂工作人员，抓好后勤保障服务；丰富学生菜品，提升饭菜口味，提高饭菜品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家校互动反馈机制，努力提升家长师生满意度。	万成兆	市教育局
3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提升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对第一初中、海洲小学等周边群众健身需求较大的学校开展改造，主要包括：建设完善体育场馆与教学区域之间的物理隔离；建设对外开放的专用大门和独立通道；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新增照明、监控、急救等配套服务设施；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配建独立卫生间；提升改造部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等等。	马哲峰	市文旅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4	通组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全市农村通组道路现状，通过路面拓宽、新路浇筑、白改黑等措施，解决农村通组道路拥堵、断头路、安全隐患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通路网最末端。按照“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基础、村级组织为项目主体、镇街初审、市级审定”的工作流程，新增改造提升通组道路不少于 70 公里。	陈 华	市农业农村局
5	特殊儿童关爱项目	为全市 0-6 周岁的 6000 多名儿童进行孤独症等儿童早期健康项目筛查，对需进一步干预的儿童，建立“筛查-转诊-访视”闭环管理机制。依托市二院建设市级特殊儿童托育园，一期项目开设 2 个班 40 个托位，配备专业的保育员及康复师，为需要康复训练的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的康复、托育服务，为特殊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养育及护理指导。	万成兆	市卫生健康局
6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增效提质及养老睦邻点建设项目	全面开展排摸评估，建成（规范提升）村（社区）养老服务睦邻点 140 个以上；增加服务供给，将助餐、助医、助乐等养老服务进一步下沉至小区（小组），进一步扩大堂食服务覆盖面；以互联网、物联网为基础，通过人流监测、门磁、人脸识别等无感监测场景，推进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慧化升级。全年完成全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改造 30% 以上。	马哲峰	市民政局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 号），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现将《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规定，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决策后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4 年 12 月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 号）规定，实行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决策资料全程记录，并及时归档。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

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满一年，由承办单位对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同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

五、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及法定程序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考核。

六、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本机关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决策实施工作请参照执行。

附件：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承办时间	实施计划
1	长安许村、盐官周王庙、丁桥斜桥、袁花黄湾、四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底前	2024 年 6 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制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前期研究，初步明确扶持力度和方向； 2024 年 6 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8 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 年 10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制订《海宁市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2027）》	市文旅体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初步调研； 2024 年 5 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 年 9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	调整长安镇等 12 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9 月中旬前	2024 年 7 月底前形成初稿，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8 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4 年 9 月中旬公布决策。